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 BATHURST RESOURCES LIMITED 之 股 份



#### 摘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向經紀發出指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按每股Bathurst股份0.36澳元(或約0.35美元或2.73港元)以場外交叉之方式出售25,751,702股Bathurst股份予買方。二次配售將按T+3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交收並收取所有現金代價。





緊接發出出售上述25,751,702股Bathurst股份之指示前，本公司持有37,751,702股Bathurst股份，相當於Bathurst已發行股本約16.57%，該等股份之收購成本為每股Bathurst股份0.13澳元（或約0.12美元或0.94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Bathurst之股權與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所披露者之差異乃由於正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之Bathurst股份場內交易所致。

出售上述25,751,702股Bathurst股份連同過往場內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12,013,199澳元（或約11,532,671美元或89,954,831港元），將用作其他投資及營運資本用途。

按本公司迄今已出售Bathurst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扣減過往及現時之收購成本計算，本公司將產生扣除開支前變現收益淨額約7,783,259澳元（或約7,471,929美元或58,281,046港元）。

按全部已變現收益淨額計算，投資回報率為184%（就本公司迄今已出售之Bathurst股份而言），頗為理想。

協議出售價格每股Bathurst股份0.36澳元（或約0.35美元或2.73港元）相對於Bathurst股份今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出售25,751,702股Bathurst股份連同過往場內出售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12,000,000股Bathurst股份，佔Bathurst現有已發行股本5.27%（不計Bathurst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宣佈之進一步籌資，該項籌資預計於本年稍後完成）。

## 出售Bathurst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向經紀發出指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按每股Bathurst股份0.36澳元(或約0.35美元或2.73港元)以場外交叉之方式出售25,751,702股Bathurst股份予買方。二次配售將按T+3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交收並收取所有現金代價。

緊接發出出售上述25,751,702股Bathurst股份之指示前，本公司持有37,751,702股Bathurst股份，相當於Bathurst已發行股本約16.57%，該等股份之收購成本為每股Bathurst股份0.13澳元(或約0.12美元或0.94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Bathurst之股權與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所披露者之差異乃由於正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之Bathurst股份場內交易所致。

出售上述25,751,702股Bathurst股份連同過往場內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12,013,199澳元(或約11,532,671美元或89,954,831港元)，將用作其他投資及營運資本用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出售於Bathurst之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12,000,000股Bathurst股份，佔Bathurst現有已發行股本5.27%(不計Bathurst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宣佈之進一步籌資，該項籌資預計於本年稍後完成)。

## Bathurst代價

出售上述25,751,702股Bathurst股份乃由本公司及買方透過其各自之經紀按公平基準，及參照Bathurst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當前交易價格進行磋商。



協議出售價格每股Bathurst股份0.36澳元(或約0.35美元或2.73港元)相對於Bathurst股份今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並無任何折讓及溢價。

就本公司於Bathurst之權益(現正出售，與過往場內出售合併計算)而言，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應佔Bathurst:(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677,443澳元(或約650,345美元或5,072,691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65,649澳元(或約159,023美元或1,240,379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athurst之資產淨值為14,172,140澳元(或約13,605,254美元或106,120,981港元)，即Bathurst最新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字。

### 出售Bathurst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對在Bathurst之策略性投資之表現及回報感到十分滿意，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完全撤資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或整合機會及一般營運資本。

董事局認為上文所述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上文所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就考慮出售本公司於Bathurst之股權之財務影響而言，按本公司迄今已出售Bathurst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扣減過往及現時之收購成本計算，預計本集團將產生扣除開支前變現收益淨額約7,783,259澳元(或約7,471,929美元或58,281,046港元)。

按全部已變現收益淨額計算，投資回報率為184%(就本公司迄今已出售之Bathurst股份而言)，頗為理想。



## Bathurst之背景

就有關Bathurst之描述，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出售上述25,751,702股Bathurst股份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與過往場內交易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合併計算(即合共12,013,199澳元或約11,532,671美元或89,954,831港元)超逾本公司市值之5%，但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

## 並非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經紀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佈所披露之交易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專門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動力煤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以及新疆。

## 買方之主要業務

買方為其經紀介紹之基金、機構或其他資深投資者，作為本公司出售上述Bathurst股權之承配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Bathurst」	指	Bathurst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Bathurst股份」	指	Bathurst之普通有投票權上市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經紀」	指	就買方而言指Helmsec Global Capital Limited及Lodge Partners Pty Ltd，就本公司而言指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買方」	指	Helmsec Global Capital Limited介紹之基金、機構或其他資深投資者，作為承配人收購本公司於Bathurst之若干剩餘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i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96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